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賴思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  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96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496634A00\_ATTCH1.pdf、049663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